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45号

申请人：孟生兵，男，汉族，1971年2月18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140622197102183914。

住址：山西省应县南河种镇王宜庄村308号。

被申请人：神木市人民政府。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党政大楼。

法定代表人：段智博，市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奖励违法举报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6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不奖励违法举报人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履行奖励职责。

申请人称：2023年3月28日，陕西益东矿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导致工作人员孙彦亭瓦斯中毒死亡。

2023年4月1日，申请人向神木市能源局举报，要求对益东矿业的违法行为进行彻查，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并对申请人进行奖励，能源局至今未向申请人作出正式答复说明。2024年09月12日，申请人向能源局核实举报进展及处理结果，相关工作人员核实存在申请人举报事项，但未对调查结果以及处理结果予以明确答复。2024年9月20，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请求依法对申请人举报内容依法进行调查，并按照被申请人发布的《关于奖励举报煤矿违法违规行为的通告》中的标准，给予申请人相应的奖励。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2日签收邮件，至本复议申请书递交之日，被申请人未履行调查补偿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1. 神木市能源局已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信息进行回复，申请人属于重复举报，被申请人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形。2023年4月3日，神木市能源局收到申请人的反映材料，称陕西益东矿业有限公司未管理回风巷造成工人孙银晴死亡。经神木市能源局调查，2023年3月25日，益东矿业公司员工孙彦亭（并非孙银晴）服用农药导致死亡，公司不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况。神木市能源局向申请人口头回复，告知其不予奖励。2023年7月，被申请人收到市纪检委转来的国家纪委监委转办的同样的举报材料；2024年4月，神木市能源局又收到了神木市应急管理局转办的同样的举报材料。因此，申请人的举报已由神木市能源局多次进行回复，虽为口头回复，但法律对履职申请回复的方式并未作出

明确规定，被申请人已履行职责。申请人所述的 2024 年 4 月 1 日向被申请人举报，但被申请人未收到任何举报，2024 年 9 月 12 日通过举报电话举报，因被申请人处接线员不了解情况，未能告知其举报内容不属实，申请人所称 2024 年 9 月 20 日向被申请人处提交履职申请，被申请人处未收到。且其于 2024 年 9 月再次向被申请人和神木市能源局邮寄履职申请，属于重复申请。对同一事件反复多头举报的，为避免行政资源浪费，被申请人已履行过职责，不再反复处理。2. 申请人所举报的情况不属于煤矿安全事故，不属于应当奖励的情形。申请人所举报的情况经被申请人调查后，发现不属于安全事故。申请人要求根据《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举报煤矿违法违规行为的通告》给予相关奖励，但根据该通告第一条的规定，申请人所举报的情况不属于应当奖励的举报内容。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不予奖励的行为符合上述通告的规定，且被申请人针对以上事实已多次回复，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况。

经审理查明：2019 年 5 月 22 日，被申请人发布《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举报煤矿违法违规行为的通告》，通告明确举报的内容查实后对实名举报人进行奖励。

2023 年 3 月 29 日，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诊断书》记载：“姓名：孙彦亭。诊断：1. 有机磷中毒；2. 脑干梗死；3. 肺炎；4. 右肾囊肿。”《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记载：“死者姓名：孙彦亭。死亡原因：心脏停搏 有机磷酸盐

和胺基甲酸酯杀虫剂中毒”。

2023年4月3日，申请人向神木市能源局举报，称3月28日，陕西益东矿业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员工孙银晴（实为孙彦亭）死亡。

2024年9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书》（单号 1223303446107），称申请人举报陕西益东矿业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请求按照《关于奖励举报煤矿违法违规行为的通告》中的标准，给予申请人相应的奖励。被申请人9月22日签收邮件后未予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履职申请书及附件；2. 邮寄底单及轨迹；3. 录音文件。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办文处理专用单；2. 反映材料；3. 调查报告；4. 笔录；5. 出入井记录。证明目的：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3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进行了调查，经查申请人举报事实不符，不属于应当奖励的情形。第二组：1.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办举报信息的函；2. 送达回执；3.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举报处理单；4. 回复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神木市应急管理局转办的申请人的举报信息，于4月30日书面回复。申请人举报的事项不属于煤矿安全事故。第三组：通告。证明目的：申请人举报的内容不属于应当奖励的内容，被申请人不存在违法情形。

本机关认为：根据被申请人发布的《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举报煤矿违法违规行为的通告》，被申请人具有奖励举报煤矿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定职责。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的职能部门神木市能源局举报案涉事故，并请求被申请人对其举报行为进行奖励。被申请人答复称已口头告知申请人其举报不符合上述通告规定的奖励情形不予奖励，但举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已向申请人告知。鉴于申请人举报的内容不属于煤矿安全事故，不符合奖励情形，责令履行没有意义。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神木市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履职申请书》作出处理的行为违法。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